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善盡對利害關係人之社會責任，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並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實現，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 2 條　風險管理之目標

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一、實現企業目標；

二、提升管理效能；

三、提供可靠資訊；

四、有效分配資源；

五、保障資產安全；

六、符合法規要求。

第 3 條　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

一、系統性：

以結構化系統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二、靈活性：

依據環境、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與流程。

三、包容性：

充分考量利害關係者的需求，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者對仁寶風險管理的期待。

四、動態性：

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企業內部和外部環境的變化。

五、即時性

依據當前及未來趨勢建構風險管理的流程，將資訊及時提供給利害關係人。

六、文化性：

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之重視程度，提升企業整體之風險意識與文化。

七、持續性：

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第 4 條　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組織規程

考量本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組織規程，並至少涵蓋以下項目：

一、風險管理目標；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四、風險管理程序；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政策與程序及組織規程應依據內、外在環境變遷隨時檢討，俾確保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第 5 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審查與施行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相關政策與程序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 二 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 6 條　建置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為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其經營管理水準。

第 7 條　深化風險文化及提供資源支持

本公司為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 8 條　整合與協調

本公司為推動風險管理，由各單位主管依其職責任務編組設置權責單位，並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共同推動及執行年度計畫及專案，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第 三 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 9 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除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外，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10 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治理單位，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需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其職能如下：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組織規程及守則，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三、審核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四、依據公司所面臨之風險，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做年度報告，並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相關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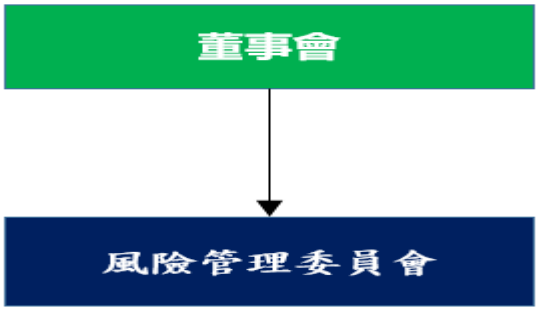

第 四 章　風險管理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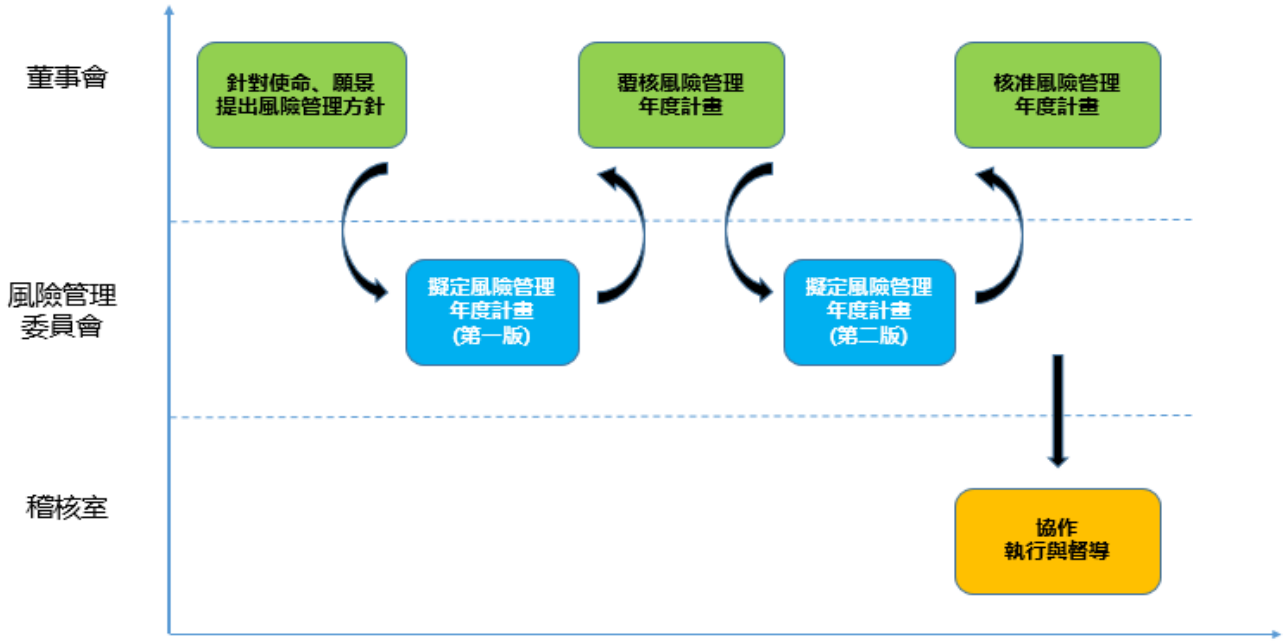

第 11 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鑑別、分析、衡量、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及檢討與優化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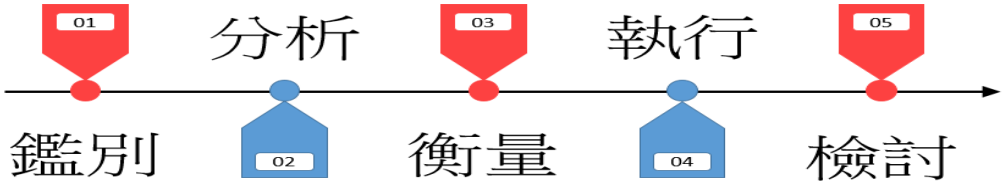

第 12 條　風險鑑別

權責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鑑別。於鑑別風險時，應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生產經營過程中之各項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別之風險：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等因素，導致本公司業務或財務受到影響。

二、營運風險：包括因缺工、缺料、產能調度、工安等情形，導致本公司業務或財務受到影響。

三、財務風險：包含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往來者未能履約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價值，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波動等，造成公司財務之損失。

四、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五、資安風險：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六、環境風險：包含因極端氣候、地震或傳染病等災難發生，導致公司暫停營運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七、其他風險：舉凡該風險預期將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未能歸屬於上述各項風險類別者皆屬之。

第 13 條　風險分析及量測標準

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鑑別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權責單位應針對已鑑別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 14 條　風險胃納

權責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衡量及風險管理系統建置之依據。

第 15 條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第 16 條　風險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應考量下列方式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

一、風險規避：係指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二、風險轉嫁：係指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三、風險分散：係指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因素或其產生之負面影響。

四、風險承擔：係指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因素及其產生之負面影響。

由營運單位依據風險回應方式訂定相關處理計畫並落實執行。

第 17 條　風險管理檢討與優化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權責單位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以確保各營運單位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之回應措施。

第 五 章　附則

第 18 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 19 條　訂定、修訂與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20 條　附則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